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 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2）号

建设单位：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震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9857639555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5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6
附件 4 危废协议	47
附件 5 总量购买证明	50
附件 6 检测报告	59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64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5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66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67
附图 7 水票及天然气票据凭证	68
附图 8 危废台账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前 言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并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采用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蒸养等生产工艺进行混凝土管桩的生产。由于管桩离心机、钢棒切断镦头一体机、滚焊机、裙边制作设备、直进式拉丝机设备数量部分购置且自动合模、自动拆模工艺改为手工合模、手工拆模工艺，企业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13 号《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E0RLAC99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10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2 月，受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主要产品名称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0.30%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	48 万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4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 1.15 《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13 号】，2025 年 04 月 21 日）；
- 1.16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1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2.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

其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锅炉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种类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3 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6。

表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此标准比 DB33/ 2146-2018 相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其不再单列。

2.4 厂界废气

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7。

表 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脱模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测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NO _x	SO ₂
环评总量	0.153	0.008	2.687	1.450	0.538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0.0765	0.004	1.3435	0.725	0.26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 1 幢、综合楼 1 幢（总建筑面积约为 25372m²），购置了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全厂劳动员工 120 人，生产班制为昼夜三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倒班宿舍，不设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东侧	道路
	南侧	墨泰建材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地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车间	1F	搅拌站、砂、石仓库、钢筋加工车间、蒸养区域、离心成型区域、布料区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化品仓库	搅拌站、砂、石仓库、钢筋加工车间、蒸养区域、离心成型区域、布料区域
2	综合楼	1F-2F	办公室	办公室
		3F-5F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筒仓	8 只	8 只	与环评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输送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计量器*	22 只	22 只	与环评一致
6	张拉机	4 台	3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7	管桩离心机	12 台	6 台	较环评减少 6 台
8	钢棒切断镦头一体机	6 台	3 台	较环评减少 3 台
9	滚焊机	6 台	3 台	较环评减少 3 台
10	裙边制作设备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11	直进式拉丝机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12	自动打胶塞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合模机	4 台	0 台	较环评减少 4 台，目前采用手工合模
14	自动拆模机	3 台	0 台	较环评减少 3 台，目前采用手工拆模
15	蒸养池	22 只	22 只	与环评一致
16	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6t 锅炉）
		1 台	1 台	
17	切面切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水泥基浆回用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该项目决定产能主要设备搅拌机数量和环评一致，单台最大生产能力为 35t/h，根据年生产时长 7200 小时计算，最大生产能力为 756000t/h。根据环评本项目产能（搅拌机搅拌量）为 677934t/h。故搅拌机产能能满足环评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设计产能。目前，限制产能的主要是管桩离心机设备数量减少一半，滚焊机数量减少一半，裙边制作设备数量减少一半，直进式拉丝机数量减少一半且自动合模和自动拆模工艺改为手工合模和自动拆模。根据企业现阶段生产能力，日均手工合模约为 0.35 万 m，约为自动合模日均 0.67 万 m 产能的一半，则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实际生产能力约为环评产能的一半，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6 年 1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16 天, t)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砂	222875	5900	110625	
2	石子	256496	6800	127500	
3	水泥	59535	1600	30000	
4	粉煤灰	37485	990	18562.5	
5	减水剂	1543	42	787.5	
6	钢棒	20000	540	10125	
7	线材	4900	130	2437.5	
8	带钢	1220	34	637.5	
9	端板	400000 万片/a	10600 万片	198750 万片/a	
10	水性混凝土 脱模剂	25	0.68	12.75	
11	润滑油	1.5	/	0.75	定期使用
12	液压油	10	/	5	
13	天然气	269.18 万 Nm ³	71879Nm ³	134.77 万 Nm ³	
14	柴油	21.6	0.56	10.5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设宿舍不设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时间 300d，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6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3060t/a。

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生产 100 万米预应力管桩实际需要搅拌配料用水约为 40000t。一月份雨水充沛，收集使用量约 800t。一月份公司用水发票共计耗水 1400 吨。则一月份公司用水总量为 2200t，按照实际工作 16 天计算，公司单日耗水量为 137.5t，则全年生产 300 天公司年耗水量为 4125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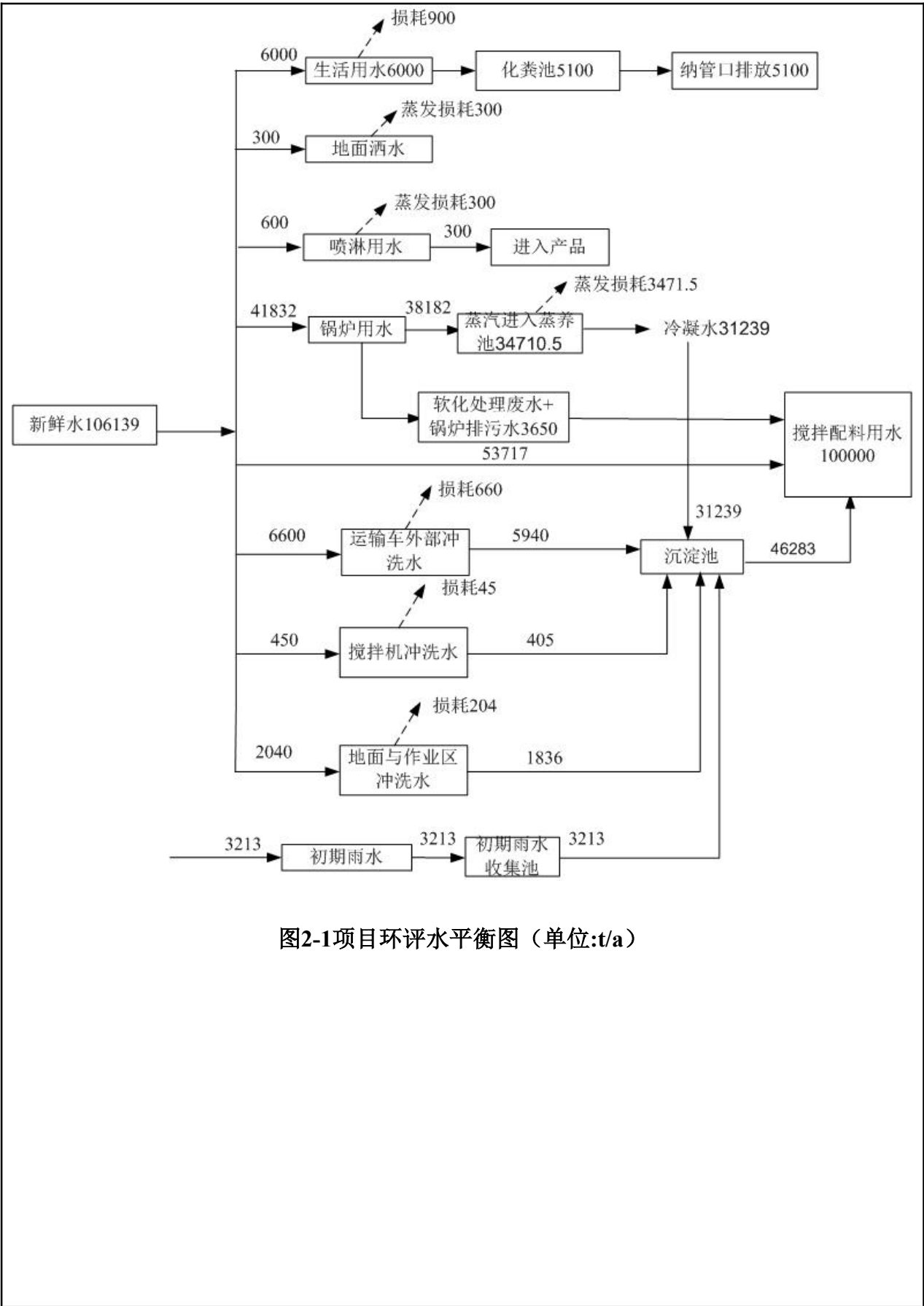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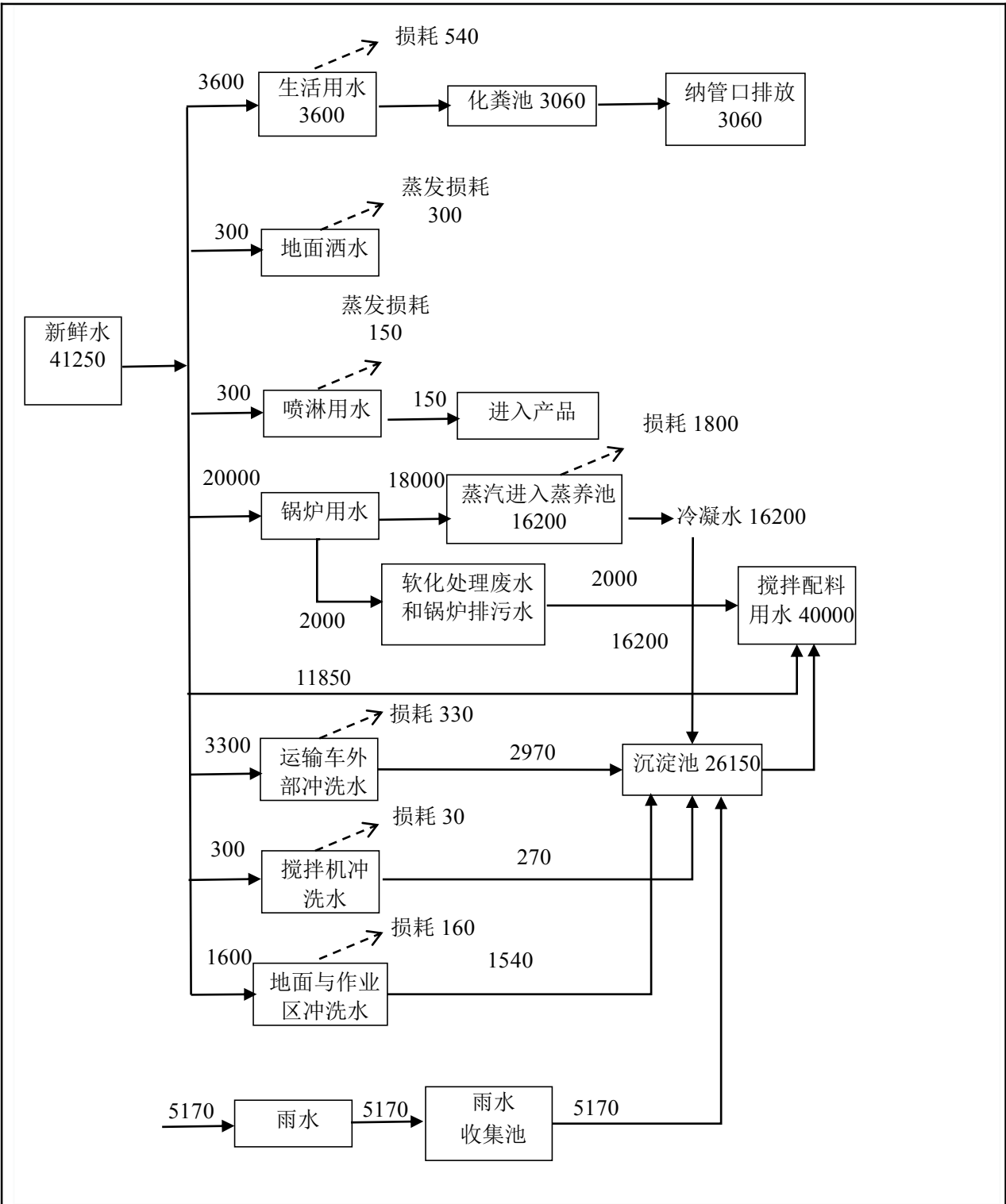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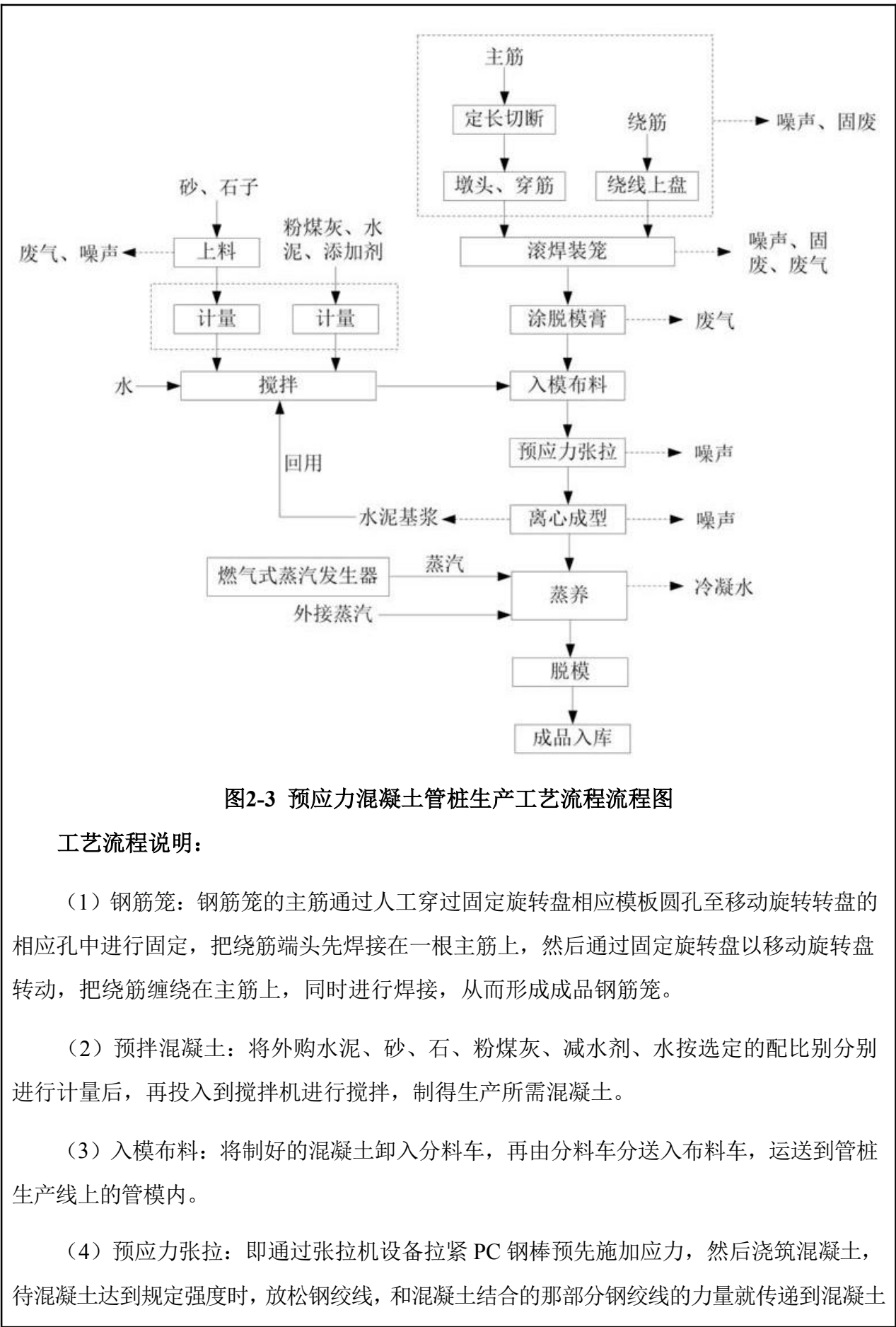


图2-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钢筋笼：钢筋笼的主筋通过人工穿过固定旋转盘相应模板圆孔至移动旋转转盘的相应孔中进行固定，把绕筋端头先焊接在一根主筋上，然后通过固定旋转盘以移动旋转盘转动，把绕筋缠绕在主筋上，同时进行焊接，从而形成成品钢筋笼。
- (2) 预拌混凝土：将外购水泥、砂、石、粉煤灰、减水剂、水按选定的配比别分别进行计量后，再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搅拌，制得生产所需混凝土。
- (3) 入模布料：将制好的混凝土卸入分料车，再由分料车分送入布料车，运送到管桩生产线上的管模内。
- (4) 预应力张拉：即通过张拉机设备拉紧 PC 钢棒预先施加应力，然后浇筑混凝土，待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时，放松钢绞线，和混凝土结合的那部分钢绞线的力量就传递到混凝土

上。

（5）离心成型：通过离心设备，使流动的混凝土在离心力、重力、粘聚力、摩擦力的作用下逐次密实。其中大颗粒沉降速度最快，首先沉降至最外层，水泥砂浆填充于大颗粒间的空隙中，形成密实的混凝土层；剩余的水泥砂浆和部分水泥净浆沉积在制品内壁，形成砂浆层和净浆层；制品最终形成外层密实混凝土层，中层砂浆层，内层水泥净浆层。该工艺是预应力管桩生产工程中的关键工序，决定了本项目产品的内在质量。离心成型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被利用的水泥基浆。

（6）水泥基浆回用：未被利用的水泥基浆需持续搅拌避免凝固，水泥基浆回用设施配备搅拌机，水泥基浆经回用设施收集后回用至预拌混凝土工序，水泥基浆回用可改善产品强度，有效降低成本。

（7）蒸养：将离心成型的管桩放入蒸养池内，盖上盖板后进行蒸养，蒸养过程中定期打开阀门排放蒸养废水。在初级蒸养的过程中，主要分为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

①静停：在周围环境温度下，让水泥慢慢地起水化获得一定强度后再升温，这样可以避免升温时，由于蒸汽侵入混凝土表面发生“肿胀”现象。

②升温：可以促使水泥水化反应加剧，加快混凝土强度的提高，与此同时，混凝土组分材料也伴随着体积膨胀和水分蒸发。升温速率过快，会使混凝土产生裂缝，一般升温速率为 20-30℃/h。

③恒温：对混凝土继续加热，促使水泥进一步水化（混凝土熟化过程），使混凝土获得脱模强度，一般恒温温度为 60-85℃，时间4-5h。

④降温：主要是为了避免管桩热胀冷缩所产生的弊病，其速率类似于升温。

（8）脱模：脱去管模，提高混凝土表面质量。

（9）入成品堆场：脱模后即制得成品，入成品堆场。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运输车外部冲洗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与作业区冲洗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	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运输车外部冲洗水	蒸压釜	/	隔油池+多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搅拌机冲洗水	搅拌车外部冲洗水	/	隔油池+多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地面与作业区冲洗水	地面与作业区冲洗	/	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	/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蒸汽冷凝水	蒸养	/	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化粪池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1.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运输车外部冲洗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与作业区冲洗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后和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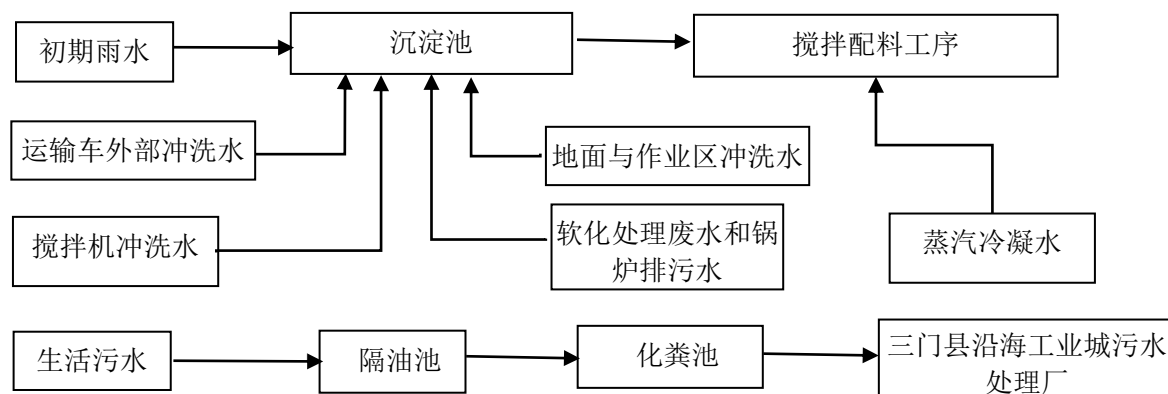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呼吸粉尘、搅拌混料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筒仓进料口呼吸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由呼吸口密闭收集。单只筒仓的输送管直径 16cm，输送管截面积约为 0.03m ² ，气力输送风速为 20m/s，则输送风量约为 2160m ³ /h，因此筒仓呼吸风量也约为 2160m ³ /h。排气筒风量以两个筒仓进料计，环评风量按 5040m ³ /h 计。	筒仓呼吸粉尘由呼吸口密闭收集。输送管截面积为 0.03m ² ，风速约为 11m/s。筒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26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1500m ³ /h。
搅拌机粉尘	搅拌粉尘由于搅拌机管道密闭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搅拌机密闭集气管道的直径约 0.3m，则：单台搅拌机风 = 0.15m × 0.15m × π × 20m/s × 3600s/h = 5089m ³ ，以 5100m ³ /h 计，本项目共有 3 个搅拌机，因此环评风量按 15300m ³ /h 计。	搅拌粉尘由于搅拌机管道密闭收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26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000m ³ /h。
锅炉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排风风量约 4028m ³ /h，废气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排风风量约 5000m ³ /h，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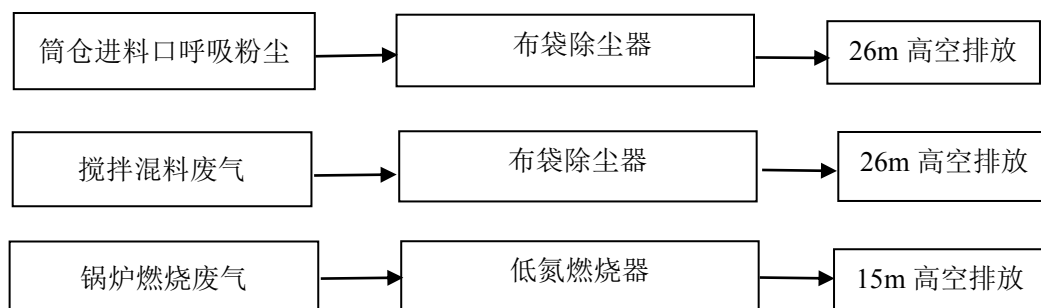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除尘器的收集粉尘、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

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器的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收集的粉尘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月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2	80kg	0.96	/
2	金属边角料	钢筋加工	900-001-S17	61.2	2.6	31.2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900-099-S07	21.6	0.88	10.56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6	0	0.3	定期处理
5	废树脂	软水制备	900-008-S59	0.2	0	0.1	
6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柴油使用	HW08 900-249-08	2.5	0.1	1.2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8	0	0.4	定期处理
8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18-08	8	0	4	
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水性脱模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	0.04	0.48	/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4kg	48kg	/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0	1.5	18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6
2	废气治理措施	30
3	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措施	7
合计		48

占总投资比例		0.3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26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混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混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运输车外部冲洗水	运输车外部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搅拌机冲洗水	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地面与作业区冲洗水	地面与作业区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直接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沉淀池沉渣	
	废布袋	
	废树脂	
	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

声	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 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夜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	--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 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	已落实。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投资 20150 万元购置土地并建设生产厂房及搅拌楼、 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 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 塘，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搅拌机、张拉机、管 桩离心机、钢棒切断墩头一体机、滚焊机等设备。 现阶段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 桩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初期雨水、地面与作业冲洗水、蒸汽冷 凝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用水。运输车辆冲 洗水和搅拌机冲洗水经隔油再沉淀后回用于配 料用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配 料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项 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与作业冲 洗水、蒸汽冷凝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机冲 洗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其中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地面与作业冲洗水 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运输 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机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 水直接回用于搅拌配料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 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 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 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 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2025年5月1日前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标准，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 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NO _x 排放 浓度不高于50mg/m ³ ；2025年5月1日及之后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1相关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 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已落实。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搅拌混料废气有组 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的表1 相关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 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 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1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处，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其中危废贮存库面积为24m ² ，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转移。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153t/a、NH ₃ -N0.008t/a、SO ₂ 0.538t/a、NO _x 1.450t/a、烟粉尘 2.68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 _{Cr} 、NH ₃ -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 ₂ 、NO _x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企业已领取排污登记回执。该项目仅排生活污水，不涉及外排废水。全厂废水COD _{Cr} 排放量为0.092t，NH ₃ -N排放量为0.005t，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75t，NO _x 0.484t，SO ₂ 0.053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 企业废气类别较为简单，无需环保设计单位设计。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和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9、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安排人员对日常环境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定期检修设备。车间平面布局与环评要求一致。
10、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	已落实。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91331022MAE0RLAC99001W），完成排污登记之后开启调试。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先行），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较环评减少一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及以上的。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属于非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为 15m，仍满足燃气锅炉废气高空排放要求。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6m，搅拌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6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5）13 号】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混凝土管桩，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区块 A-09-01 地块，占地面积 40122m²，拟投资 20150 万元，建生产厂房 1 幢，综合楼 1 幢，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53t/a、NH₃-N0.008t/a、SO₂0.538t/a、NO_x1.450t/a、烟粉尘 2.68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NO_x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地面与作业冲洗水、蒸汽冷凝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机冲洗水经隔油再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用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³(采样体积为 6m³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CB-04-02	0.06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2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2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	--------	------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21	2.15±0.15	符合
		2.23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66	1.56±0.11	符合
		1.6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7	184±12	符合
		18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0.8	41.5±3.4	符合
		43.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2030101-04	氨氮	排放口	5.04	1.08	≤10	符合
			5.15			
S251203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5	1.46	≤10	符合
			139			
S251203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91	0.26	≤5	符合
			1.92			
S2512040101-04	氨氮	排放口	4.66	0.54	≤10	符合
			4.61			
S251204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1	1.40	≤10	符合
			145			
S2512040101-04	总磷	排放口	1.64	0.61	≤5	符合
			1.62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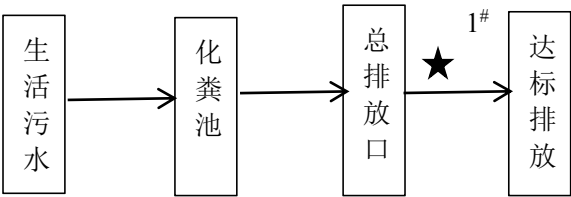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搅拌混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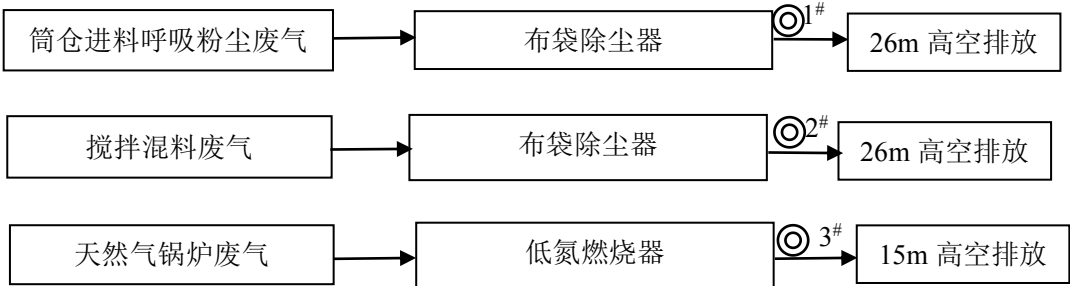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 2.1m/s~2.8m/s，1#点位为上风向作为参照点，则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3#、4#点位）。厂界 4 个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环评年 产量 （万米）	先行验收 年产量 （万米）	换算日 产量 （万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 负荷			
预应 力混 凝土 管桩	200	100	0.33	0.31	93.9%	0.30	90.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混凝 土搅 拌机	张拉 机	管桩 离心 机	钢棒 切断 镦头 一体 机	滚焊 机	直进 式拉 丝机	蒸养 池	切面 切割 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12.03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2025.12.04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设备总数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砂	222875	111437.5	371.5	345	92.9%	335	90.2%
石子	256496	128248	427.5	400	93.5%	388	90.8%
水泥	59535	29767.5	99.2	92	92.7%	90	90.7%
粉煤灰	37485	18742.5	62.5	58	92.8%	57	91.2%
减水剂	1543	771.5	2.6	2.4	92.3%	2.4	92.3%
钢棒	20000	10000	33.3	31	93.1%	30	90.1%
线材	4900	2450	8.2	7.6	92.7%	7.5	91.5%
带钢	1220	610	2.0	1.8	90%	1.8	90%
端板	400000 万片	200000 万片	666.7 万片	620 万片	93%	610 万片	91.4%
水性混凝土脱模剂	25	12.5	41.7kg	39kg	93.5%	38kg	91.1%
润滑油	1.5	0.75	2.5kg	/	/	/	/

液压油	10	5	16.7kg	/	/	/	/
柴油	21.6	10.8	36kg	33kg	91.7%	33kg	91.7%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2.03	1	12.8	102.8	北风	2.4	晴
	2	13.3	102.8	北风	2.6	晴
	3	15.5	102.7	北风	2.8	晴
2025.12.04	1	9.6	102.9	北风	2.1	晴
	2	10.4	102.9	北风	2.3	晴
	3	13.3	102.7	北风	2.4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月03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灰、微浊	8.4	18	135	5.62	1.87	44.3	0.03	0.06
		2	浅灰、微浊	8.3	23	149	5.23	1.77	41.2	0.04	0.08
		3	浅灰、微浊	8.4	27	123	5.97	1.81	45.1	0.04	0.09
		4	浅灰、微浊	8.4	21	152	5.10	1.92	47.2	0.06	0.11
12月04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灰、微浊	8.5	29	141	4.69	1.64	43.2	0.18	0.16
		2	浅灰、微浊	8.7	15	154	4.48	1.59	44.9	0.08	0.21
		3	浅灰、微浊	8.2	24	129	5.01	1.75	41.8	0.20	0.21
		4	浅灰、微浊	8.6	33	158	4.61	1.50	46.3	0.07	0.17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918	0.0046	3060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153	0.008	360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06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918t/a，氨氮排放量 0.0046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600t/a，化学需氧量 0.153/a，氨氮 0.008/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原始数据		修正后数据	
厂界1#（上风向）	0.308	0.64	/	0.64
	0.312	0.72	/	0.72
	0.332	0.67	/	0.67
厂界2#（下风向）	0.619	0.76	0.311	0.76
	0.560	0.72	0.248	0.72
	0.683	0.79	0.351	0.79
厂界3#（下风向）	0.664	0.68	0.356	0.68
	0.683	0.66	0.371	0.66
	0.698	0.58	0.366	0.58
厂界4#（下风向）	0.614	0.80	0.306	0.80
	0.586	0.85	0.274	0.85
	0.550	0.87	0.218	0.87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原始数据		修正后数据	
厂界1#（上风向）	0.341	0.54	/	0.54
	0.355	0.50	/	0.50
	0.327	0.59	/	0.59
厂界2#（下风向）	0.646	0.88	0.305	0.88
	0.691	0.81	0.336	0.81
	0.609	0.89	0.282	0.89
厂界3#（下风向）	0.579	0.79	0.238	0.79
	0.637	0.75	0.282	0.75
	0.686	0.70	0.359	0.70
厂界4#（下风向）	0.642	0.68	0.301	0.68
	0.660	0.56	0.305	0.56
	0.585	0.68	0.258	0.68
执行标准	0.5	6	0.5	6

表7-7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12 月 03 日	
厂区内	1.503	0.96
	1.742	0.91
	1.194	0.98
采样日期	12 月 04 日	
厂区内	1.290	0.92
	1.352	1.02
	1.622	0.95
执行标准	5	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 2.1m/s~2.8m/s，1#点位为上风向作为参照点，则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3#、4#点位）。从检测结果看，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12月0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9	21.1	18.8	20.1	20.4	21.0
标干流量 (m³/h)		1.01×10³	1.12×10³	1.15×10³	1.19×10³	1.20×10³	1.2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4	5.9	5.6	5.7	6.6	6.1

表 7-8 搅拌、混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12月0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2	20.5	18.5	32.1	32.5	32.9
标干流量 (m³/h)		3.40×10³	3.45×10³	3.52×10³	3.45×10³	3.73×10³	3.36×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6.3	7.7	6.7	7.2	6.9	6.5

表 7-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03 日			12 月 0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3.7	3.6	3.9	4.1	3.6	3.6
烟气温度(℃)		30.2	30.4	30.6	31.2	31.4	31.5
标干流量 (m³/h)		5.14×10³	4.94×10³	4.70×10³	5.14×10³	4.94×10³	4.7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	1.5	1.2	1.4	1.9	1.1
	折算浓度 (mg/m³)	1.7	1.6	1.2	1.5	2.0	1.2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2	14	13	14	14	15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2	14	13	14	14	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搅拌混料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的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排放口 (t/a)	0.050	/	/
搅拌混料废气排放口 (t/a)	0.173	/	/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t/a)	0.052	0.484	0.053
年排放总量 (t/a)	0.275	0.484	0.053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2.687	1.450	0.538
先行验收排放总量要求 (t/a)	1.3435	0.725	0.269

注：生产按照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算。

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03 日	1	厂界东	10:12-10:14	63	22:00-22:02	53
	2	厂界南	10:16-10:18	64	22:06-22:08	50
	3	厂界西	10:19-10:21	64	22:12-22:14	53
	4	厂界北	10:23-10:25	61	22:17-22:19	52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04 日	1	厂界东	9:45-9:47	61	22:05-22:07	52
	2	厂界南	9:57-9:59	62	22:12-22:14	54
	3	厂界西	10:01-10:03	64	22:21-22:23	54
	4	厂界北	9:49-9:51	63	22:30-22:32	53
执行标准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的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收集的粉尘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废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4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项目 1 月年产生量 (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柴油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2.5	0.1	1.2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符合要求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8	/	0.4			符合要求
3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18-08	8	/	4			符合要求
4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水性脱模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	0.04	0.48			符合要求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09	0.1	4kg	48kg			符合要求
6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3-S17	2	0.08	0.9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符合要求
7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SW07 污泥	900-099-S07	21.6	0.88	10.56			符合要求
8	金属边角料	钢筋加工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1-S17	61.2	2.6	31.2			符合要求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6	/	0.3			符合要求
10	废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0.2	/	0.1			符合要求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0	1.5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918	0.0045	3060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153	0.008	360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060/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918t/a，氨氮排放量 0.0045/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600t/a，化学需氧量 0.153t/a，氨氮 0.008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 2.1m/s~2.8m/s，1#点位为上风向作为参照点，则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3#、4#点位）。从检测结果看，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搅拌混料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的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03-04 日，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废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4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6、总结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5〕13 号

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混凝土管桩，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区块 A-09-01 地块，占地面积 40122m²，拟投资 20150 万元，建生产厂房 1 幢，综合楼 1 幢，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规模。

- 1 -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53t/a、 $\text{NH}_3\text{-N}$ 0.008t/a、 SO_2 0.538t/a、 NO_x 1.450t/a、烟粉尘 2.687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SO_2 、 NO_x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管理，周边修建围挡，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运至指定地点。

（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地面与作业冲洗水、蒸汽冷凝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机冲洗水经隔油再沉淀后回用于配料用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另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E0RLAC9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永丰塘工业区09-0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E0RLAC9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30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乙方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2.5	3250	
2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8	3250	
3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8	3250	
4	HW49	900-041-4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1	3250	
5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固态	袋装	0.1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2.4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对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本合同合同款由收集费和服务费组成。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 5 总量购买证明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5032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管震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管桩项目

法定代表人: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工业区

生产地址:

09-01 地块

交易排污权:

COD

NH₃-N

SO₂

NO_x

总价

/

/

0.538

1.45

20582

吨,

吨,

吨,

吨,

元

价格

价格

价格

价格

/

/

2800

1800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获得排污权:

COD

NH₃ N

5 年

吨,

吨,

吨

0.538

1.45

吨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9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9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 0029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04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 月 03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030101-01	浅灰、微浊	8.4	135	18	5.62	1.87	44.3	0.03	0.06
		S2512030101-02	浅灰、微浊	8.3	149	23	5.23	1.77	41.2	0.04	0.08
		S2512030101-03	浅灰、微浊	8.4	123	27	5.97	1.81	45.1	0.04	0.09
12 月 04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030101-04	浅灰、微浊	8.4	152	21	5.10	1.92	47.2	0.06	0.11
		S2512040101-01	浅灰、微浊	8.5	141	29	4.69	1.64	43.2	0.18	0.16
		S2512040101-02	浅灰、微浊	8.7	154	15	4.48	1.59	44.9	0.08	0.21
		S2512040101-03	浅灰、微浊	8.2	129	24	5.01	1.75	41.8	0.20	0.21
		S2512040101-04	浅灰、微浊	8.6	158	33	4.61	1.50	46.3	0.07	0.1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气袋
厂界1#	Q2512030101-01	308	0.64
	Q2512030101-02	312	0.72
	Q2512030101-03	332	0.67
厂界2#	Q2512030102-01	619	0.76
	Q2512030102-02	560	0.72
	Q2512030102-03	683	0.79
厂界3#	Q2512030103-01	664	0.68
	Q2512030103-02	683	0.66
	Q2512030103-03	698	0.58
厂界4#	Q2512030104-01	614	0.80
	Q2512030104-02	586	0.85
	Q2512030104-03	550	0.87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气袋
厂界1#	Q2512040101-01	341	0.54
	Q2512040101-02	355	0.50
	Q2512040101-03	327	0.59
厂界2#	Q2512040102-01	646	0.88
	Q2512040102-02	691	0.81
	Q2512040102-03	609	0.89
厂界3#	Q2512040103-01	579	0.79
	Q2512040103-02	637	0.75
	Q2512040103-03	686	0.70
厂界4#	Q2512040104-01	642	0.68
	Q2512040104-02	660	0.56
	Q2512040104-03	585	0.68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Q2512030105-01	0.96	1503
	Q2512030105-02	0.91	1742
	Q2512030105-03	0.98	1194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Q2512040105-01	0.92	1290
	Q2512040105-02	1.02	1352
	Q2512040105-03	0.95	1622

表4 筒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30106-01	Q2512030106-02	Q2512030106-03
烟气温度(℃)		31.9	21.1	18.8
标干流量 (m ³ /h)		1.01×10 ³	1.12×10 ³	1.15×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4	5.9	5.6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40106-01	Q2512040106-02	Q2512040106-03
烟气温度(℃)		20.1	20.4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³	1.20×10 ³	1.21×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7	6.6	6.1

表5 搅拌、混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30107-01	Q2512030107-02	Q2512030107-03
烟气温度(℃)		19.2	20.5	18.5
标干流量 (m³/h)		3.40×10³	3.45×10³	3.5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3	7.7	6.7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40107-01	Q2512040107-02	Q2512040107-03
烟气温度(℃)		23.1	32.9	40.5
标干流量 (m³/h)		3.45×10³	3.73×10³	3.36×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2	6.9	6.5

表6 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0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30108-01	Q2512030108-02	Q2512030108-03
烟气温度(℃)		30.2	30.4	30.6
标干流量 (m³/h)		5.09×10³	4.82×10³	4.98×10³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3.7	3.6	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5	1.2
	折算浓度 (mg/m³)	1.7	1.6	1.2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2	14	13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2	14	13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采样日期		12 月 0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040108-01	Q2512040108-02	Q2512040108-03
烟气温度(℃)		31.2	31.4	31.5
标干流量 (m³/h)		5.14×10³	4.94×10³	4.70×10³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4.1	3.6	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9	1.1
	折算浓度 (mg/m³)	1.5	2.0	1.2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4	14	15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4	14	15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03 日	1	厂界东	10:12-10:14	63	22:00-22:02	53
	2	厂界南	10:16-10:18	64	22:06-22:08	50
	3	厂界西	10:19-10:21	64	22:12-22:14	53
	4	厂界北	10:23-10:25	61	22:17-22:19	5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04 日	1	厂界东	9:45-9:47	61	22:05-22:07	52
	2	厂界南	9:57-9:59	62	22:12-22:14	54
	3	厂界西	10:01-10:03	64	22:21-22:23	54
	4	厂界北	9:49-9:51	63	22:30-22:32	53

结论 /

编制 陈旭刚

审核 赵利军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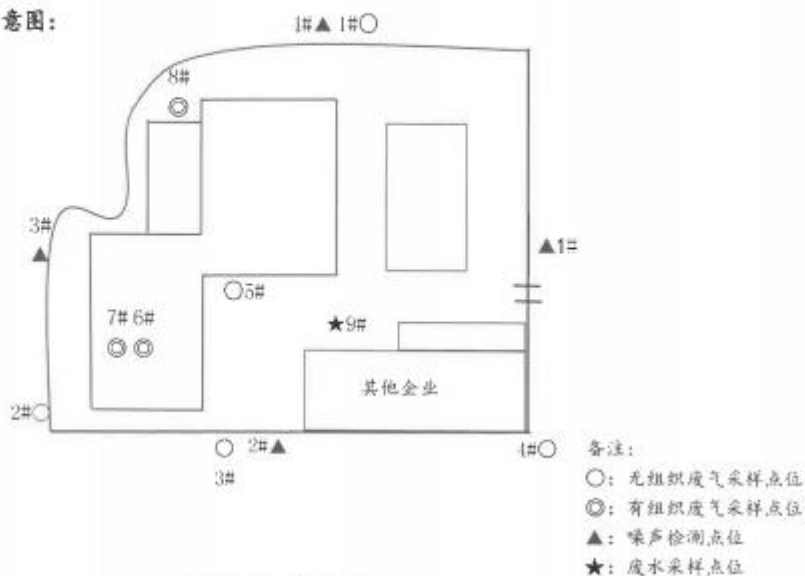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1#)	E: 121.558848	N: 28.959341	/
厂界2○(2#)	E: 121.559729	N: 28.977359	/
厂界3○(3#)	E: 121.558865	N: 28.957324	/
厂界4○(4#)	E: 121.557944	N: 28.957299	/
厂区内○(5#)	E: 121.559055	N: 28.958407	/
厂界东▲(1#)	E: 121.560014	N: 28.958270	/
厂界南▲(2#)	E: 121.558913	N: 28.957345	/
厂界西▲(3#)	E: 121.557379	N: 28.958403	/
厂界北▲(4#)	E: 121.558752	N: 28.959342	/
筒仓废气出口(6#)	E: 121.564354	N: 28.964133	26m
搅拌混料废气出口(7#)	E: 121.564203	N: 28.964146	26m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8#)	E: 121.564086	N: 28.965233	18m
废水总排放口(9#)	E: 121.558927	N: 28.957551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环评年 产量 （万 米）	先行 验收 年产 量（万 米）	换算日产 量（万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 负荷			
预应力混 凝土管桩	200	100	0.33	0.31	93.9%	0.30	90.9%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混凝土 搅拌机	张拉 机	管桩 离心 机	钢棒切 断锯头 一体机	滚焊 机	直进 式拉 丝机	蒸养 池	切面切 割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12.03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2025.12.04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设备总数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3 台	1 台	22 只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砂	222875	111437.5	371.5	345	92.9%	335	90.2%
石子	256496	128248	427.5	400	93.5%	388	90.8%
水泥	59535	29767.5	99.2	92	92.7%	90	90.7%
粉煤灰	37485	18742.5	62.5	58	92.8%	57	91.2%
减水剂	1543	771.5	2.6	2.4	92.3%	2.4	92.3%
钢棒	20000	10000	33.3	31	93.1%	30	90.1%
线材	4900	2450	8.2	7.6	92.7%	7.5	91.5%
带钢	1220	610	2.0	1.8	90%	1.8	90%
端板	400000 万片	200000 万片	666.7 万片	620 万片	93%	610 万片	91.4%
水性混凝土脱模剂	25	12.5	41.7kg	39kg	93.5%	38kg	91.1%
润滑油	1.5	0.75	2.5kg	/	/	/	/
液压油	10	5	16.7kg	/	/	/	/
柴油	21.6	10.8	36kg	33kg	91.7%	33kg	91.7%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项目产能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建设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7 天）

公示地址：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震

联系电话：19857639555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项目产能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建设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 天）

公示地址：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震

联系电话：19857639555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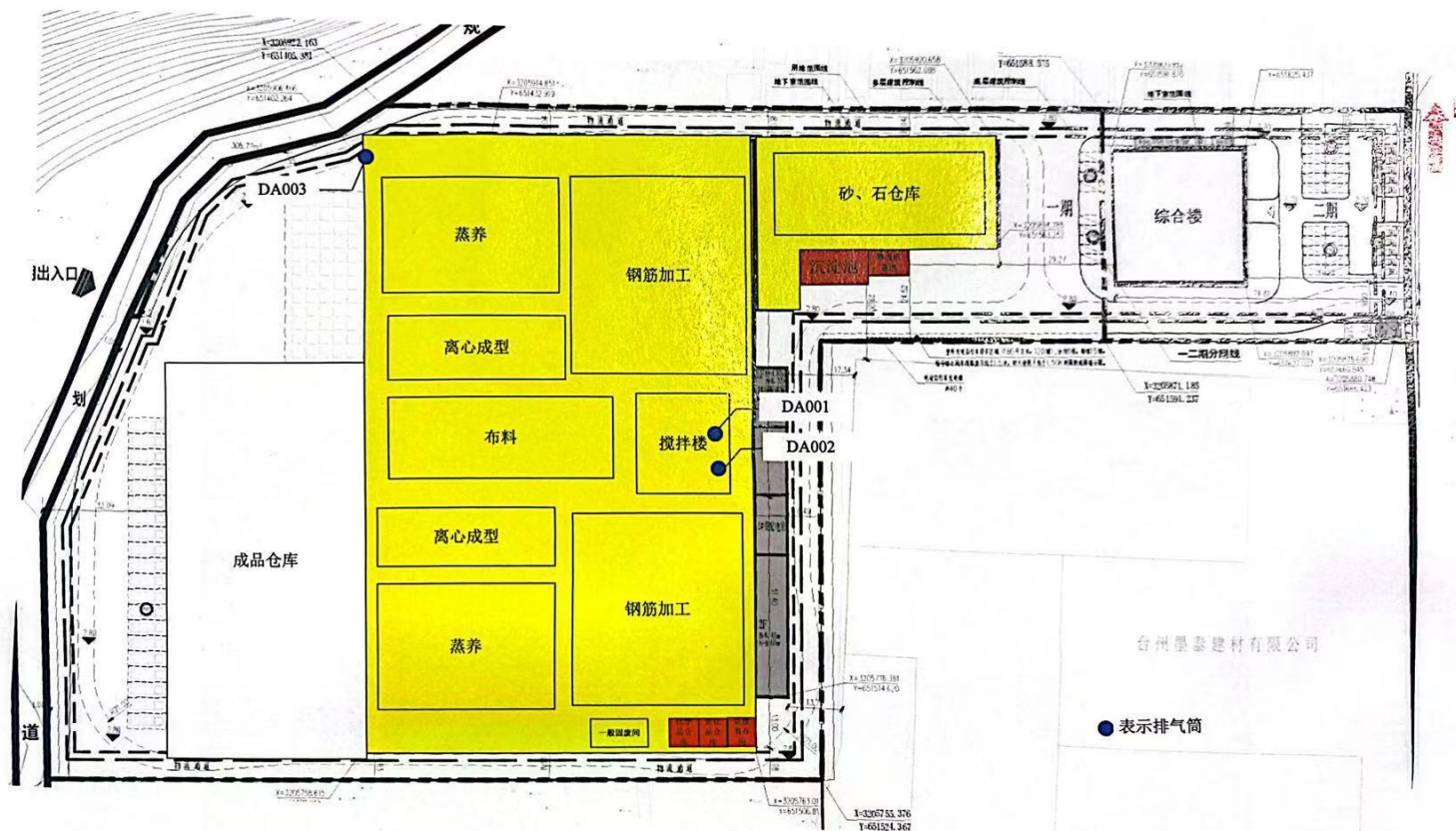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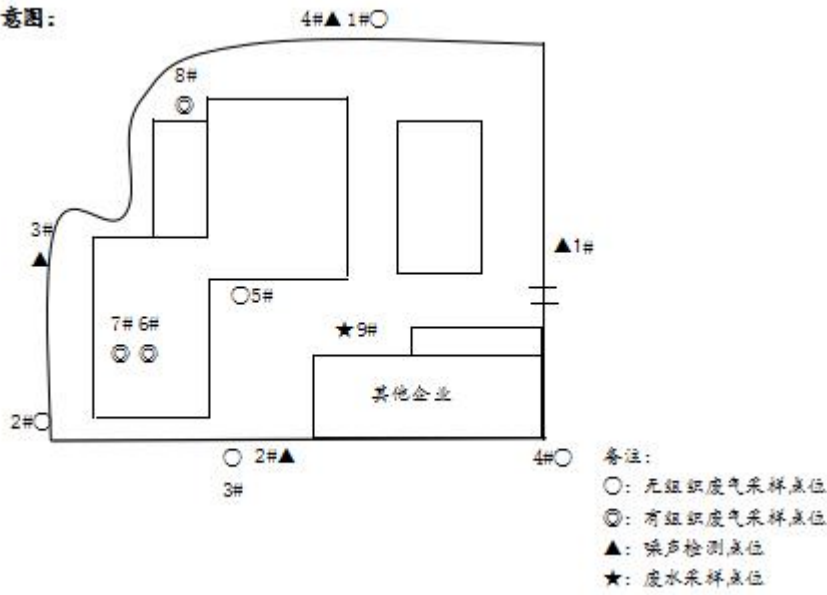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9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7 水票及天然气票据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25405325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E0RLAC9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埋浦工业19	工业企业	吨	300	2.0097087378641	602.91	3%	18.09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300	1.5	450.00	免税	***
合 计					¥1052.91		¥18.09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零柒拾壹圆整			(小写) ¥1071.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719553; 实收: 1071.00; 上期数: 2100; 本期数: 2400; 抄表日期: 20260204;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区09-01地块						

开票人: 方卫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25196768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E0RLAC9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25345829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更多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E0RLAC9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涅浦工业19	工业企业	吨	200	2.0097087378641	401.94	3%	12.06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200	1.5	300.00	免税	
合 计					¥701.94		¥12.0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14.00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719553; 实收: 714.00; 上期数: 1000; 本期数: 1200; 抄表日期: 20251013;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区09-01地块							

备注

开票人: 方卫苹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060089727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更多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E0RLAC9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56937029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71879	3.4678899082569	249268.46	9%	22434.16
合 计					¥249268.46		¥22434.1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柒佰零贰圆陆角贰分		(小写) ¥271702.62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72886091;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8859262649; 抄表日期: 2026.01.20							

备注

开票人: 丁倩倩

附图8 危废台账及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含油抹布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树脂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编号: 废布袋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编号: 沉淀池沉渣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编号: 金属边角料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编号: 普通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410-331022-04-01-7753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33′ 15.662" 28° 57′37.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E0RLAC99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E0RLAC99		验收时间		2026 年 06 月 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06	0.360							
	化学需氧量							0.103	0.153							
	氨氮							0.0045	0.008							
	颗粒物							0.275	2.687							
	NOx							0.484	1.450							
	SO2							0.053	0.5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06 日，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现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并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采用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蒸养等生产工艺进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13 号《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E0RLAC99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混料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筒仓进料呼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标准要求；搅拌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表 1 标准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 2.1m/s~2.8m/s，1#点位为上风向作为参照点，则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3#、4#点位）。从检测结果看，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搅拌混料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树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废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4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徐绍纲
何伟 方云
邵峰 徐石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6 月 6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8949431239	340221198203091015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8958081168	330722197608090011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2857101805	331022198105051878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3736189578	3306821984006137817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8968409777	331022199609052611
验收人员	王书平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	13511432711	33102219940507431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建设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购置搅拌楼、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采用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蒸养等生产工艺进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与环评比较，张拉机减少 1 台，管桩离心机减少 6 台，钢棒切断镦头一体机减少 3 台，滚焊机减少 3 台，裙边制作设备减少 1 台，直进式拉丝机减少 1 台，自动合模机减少 4 台，自动拆模机减少 3 台。由于管桩离心机、钢棒切断镦头一体机、滚焊机、裙边制作设备、直进式拉丝机设备数量部分购置且自动合模、自动拆模工艺改为手工合模、手工拆模工艺，企业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13 号《关于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E0RLAC99001W）。

2025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2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6 月 6 日，根据《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通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 NO_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由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NO_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附图附件，并修改了监测报告。企业完善废气处理收集装置，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规范了废气采样口并对危废固废堆场标志标牌更新完善。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